

朱立倫不納入初選民調

賴推大局條款 不建議現任議員參與立委選舉



藍綠備戰二〇二四，昨天各有動作。國民黨主席朱立倫（右）說，作為總教練一定要提出最好的候選人。民進黨中執會則通過黨主席賴清德的建議案，不建議現任議員參與二〇二四立委選舉。

記者陳正興、黃仲裕／攝影

【記者劉宛琳、蔡晉宇／台北報導】藍綠備戰二〇二四，昨天各有進展。國民黨中常會昨天討論二〇二四立委、總統選舉辦法，黨秘書長黃健庭表示，中常委建議徵召，黨中央會徵詢各方意見，凝聚黨內共識；他強調，黨主席朱立倫不會把自己納入總統民調。此被解讀為朱立倫將不參選二〇二四總統。

「大局條款」不具強制力 民進黨中執會昨天討論區域立委提名作業，朱立倫昨天表示，面對二〇二四選戰，不躁進、但絕對不能拖延，黨中央一定是秉持公平、公正的立場，不可以、也不會有任何偏私，「我作為黨主席，從頭到尾都是堅持無私無我，沒有任何個人考量，沒有自我私利，只求國民黨好」，作為總教練一定要提出最好的候選人，讓國民黨明年的總統主委之選區除外。中執會最後通過該案，雖不具強制力，但被視為民進黨版「大局條款」，且有劍指新北市長侯友宜的意味，未來侯若參選總統，也可在大選主打侯「落跑」。

朱立倫昨天表示，面對二〇二四選戰，不躁進、但絕對不能拖延，黨中央一定是秉持公平、公正的立場，不可以、也不會有任何偏私，「我作為黨主席，從頭到尾都是堅持無私無我，沒有任何個人考量，沒有自我私利，只求國民黨好」，作為總教練一定要提出最好的候選人，讓國民黨明年的總統主委之選區除外。中執會最後通過該案，雖不具強制力，但被視為民進黨版「大局條款」，且有劍指新北市長侯友宜的意味，未來侯若參選總統，也可在大選主打侯「落跑」。

黃健庭：人選沒包括朱立倫

黃健庭會後轉述時，被問到朱立倫是否

會將自己納入二〇二四人選？黃說，朱已

講過很多次，不會把自己納入考量，「就

是把最強的推出來，甚至人選沒有包括他

」、「他希望民調就不用納入他了」。媒

體追問，此話是否代表總統人選排除朱立

倫？黃強調：「主席說，無私無我，沒有

個人考量。」國民黨發言人林家興補充說

明：「他（指朱）自己沒有考量他。」

黃健庭表示，中常委關心提名時程不要

拖太晚，並直接表達要徵召。他轉述朱立

倫在會中表示，過去國民黨總統的人選大

概都落在五、六月產生，四年前情況特殊

確實比較晚，到七月才提名，「但今年不

會有到七月才要來辦初選的狀況產生」，

勝選是唯一的目標，黨中央會在這個目標

底下凝聚共識。

郭台銘納民調？可考慮
鴻海創辦人郭台銘是否納入民調？黃健庭說，如果徵召最有共識，那郭當然是考慮的對象之一，朱主席已強調要團結所有非綠的力量。至於是否會徵詢郭？黃說，要看黨內有無共識。

國民黨立委部分，最快四月初、最晚六月底前完成提名。黃健庭表示，下周將成立「選戰策略會議報」，初步規畫分三個階段，最快三月十六日啟動第一階段，無爭議區先行協調；第三階段，無法協調必須民調初選，原則採三成黨員、七成全民調，不過，作業要點會規範參選人可自行協調，全部使用全民調。

聯合報

UNITED DAILY NEWS

每份訂價10元 第26065號

創辦人王愷吾



4 710765 921682

Inside



棒球經典賽5:12

我敗給巴拿馬

新聞見A5



Google允成立
新聞數位共榮基金

新聞見A4



黑幫辣春酒囂張

分局長趕人

新聞見A14

生活秘書

星座 今日運勢

- 獅子 平心靜氣
- 處女 有失有得
- 天秤 需要冷靜
- 天蠍 思慮敏捷

歷史上的今天

3月
9

1991年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掛牌運作。

2008年：高雄捷運紅線通車營運。

2011年：南迴搞軌案，高雄高分院宣判嫌犯李泰安判賠5476萬元。

2022年：韓國第20屆總統大選結果揭曉，國民力量總統候選人尹錫悅當選。

網紅直播主廣告不實 最重罰2500萬

針對網路撰文、影音推銷 不論是賣家或薦證者 公平會修法納管

網紅不實廣告將納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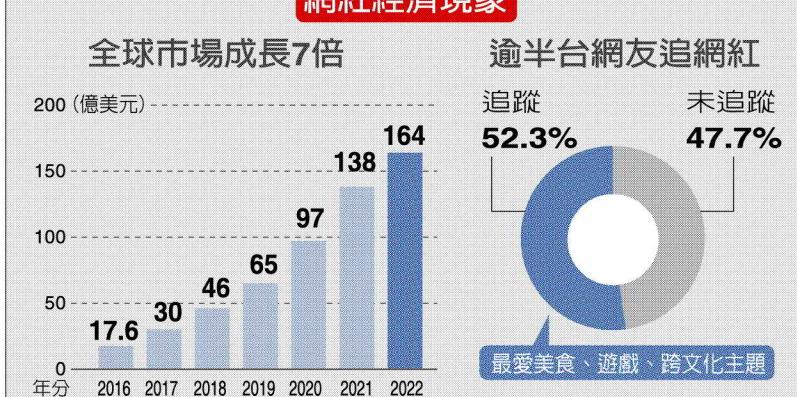
近來爭議案例

Joeman食品爭議	阿滴代言工業宅爭議	多名網紅團購假鞋
2023年2月	2022年6月	2022年4月
● 推7款聯名食品	● 遭質疑涉誤導可當一般住宅	● 網友聲稱收到山寨鞋
● 遭疑飯糰料少、蛋包飯蛋少	● 阿滴認為已清楚說明標示	● 多名網紅道歉、退款

公平會新規範

▶ 網紅只是薦證者也要罰 ▶ 可處5萬到2500萬元罰鍰

網紅經濟現象



【記者陳素玲、黃有容／台北報導】網紅、直播主小心了！鑑於網紅、直播主等在網路平台推廣銷售或

代銷商品情形日益普遍，但代言內容即使誇大不實也會受罰，公平會委員會議上月通過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」修正案，將網紅、

直播主等社群網站用戶納入規範，如果涉有廣告不實，將處五萬至兩千五百萬元罰鍰。

今後網紅、直播主若在網路以撰文或影音等方式推銷，不論身分是賣家或薦證者，若有廣告不實一律會被罰。

網路時代，不少人靠著網路平台Facebook、Instagram累積名氣，做起各種代銷及代言生意，但衍生的消費爭議也隨之而來，為將新興廣告型態納入規範，公平會因此修正網路廣告案件處理原則。

公平會表示，網紅在網路上銷售商品或服務，不論是銷售自己的商品或服務，或是由廠商提供商品或服務給網紅對外刊播銷售，網紅都是賣家身分，消費者看到的是網紅生動的銷售內容，如果內容涉有不實，網紅會被認定是廣告主，將會依公平交易法第廿一條規定予以開罰。

官員說，即使網紅不是賣家，而是在幫廠商代言，影音廣告中描述廠商的商品或服務值得推薦或親身體驗結果有效，此時網紅雖然不是廣告主，但在公平交易法上仍是廣告者的身分，如有不實，造成消費者損

失，也須與廠商同負連帶賠償之民事責任。

不過，公平會在新修訂的處理原則雖然納入網紅和直播主，卻未寫明所謂的「網路薦證廣告」有那些樣，對「網紅」一詞也沒有定義，例如是否一定要有獎項資格限制條件，就屬廣告不實。

另外，公平會也將過去常被處罰的廣告不實樣案列入處理原則，以廣告就贈品（或贈獎或抽獎）活動內容為例，如果參加辦法等與實際不符，或附有條件卻未明示，例如直播主為促銷商品或服務，於YouTube直播抽獎活動廣告，未同時揭露獲獎後領取獎項資格限制條件，就屬廣告不實。

又如廣告提供禮券、買一送一、下載折價優惠券等優惠活動，但未明示相關使用條件、負擔或期間等，例如網紅為銷售其商品或服務於Instagram刊播商品優惠活動，未完整揭露活動限時限量或不適用的購買商品範圍等限制條件，也有廣告不實之嫌。

相關新聞見 A6